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66號

抗 告 人 高梓晴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8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高梓晴對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第2441號偽造文書案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其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及發現新證據為由，提出原確定判決案件既有之證據，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8號判決少年李○丞（名字詳卷）犯偽證罪之有罪判決（下稱李○丞犯偽證罪之有罪判決）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胖胖家庭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2張等為新證據，主張：（一）關於「李○惠（按為李○丞之母）是否知情投保」之認定，原確定判決認定李○惠對抗告人為李○丞投保旅遊平

01 安險乙事事前不知情，但李○惠於LINE對話中明確表示「你
02 如果真的簽了媽媽的名字，就要承擔後果」，顯示李○惠對
03 投保行為早已知情，原確定判決有重大矛盾，且抗告人偽造
04 有價證券無罪之另案判決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
05 字第1076號判決〈按嗣為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53號
06 判決維持原第一審判決〉，下稱抗告人偽造有價證券無罪之
07 另案判決）已指出李○丞可能自行偽造署名，原確定判決卻
08 未調查。(二)原確定判決以投保結果，反推抗告人具有犯意；
09 保險公司未查證要保人身分及法定代理人關係，屬行政瑕
10 疵，不得以此作為認定犯罪之依據；抗告人歷來為家人投保
11 旅遊平安險，並非每次投保均有理賠，原確定判決卻以此推
12 論犯意，與論理法則不符。再者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13 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鑑定書僅指出李○丞向明台產物保險股
1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台產險）請領保險金收據上的印文與建
15 全中醫診所的樣本不符，並未證明係抗告人所製作。何況，
16 僅以抗告人之指紋推認理賠文件上之「李○惠」印文及署押
17 係偽造，應係違法。(三)原確定判決就醫療單據偽造之認定，
18 係以推論代替證據，抗告人陪同李○丞就醫，而在相關文件
19 上留有指紋，屬日常接觸；另一般中醫診所僅提供1份診斷
20 證明書正本及收據，抗告人自行影印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收據
21 供多家保險公司理賠屬合理作法；刑事警察局鑑定報告未能
22 證明係抗告人影印、蓋印或偽造署押，原確定判決違反無罪
23 推定原則。(四)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抗告人與李○丞有通訊、
24 討論、分工，且另案判決已認定李○丞可能自行偽造署押，
25 原確定判決未說明何以係抗告人所為。(五)民國107年8月18日
26 林○沁、林○豐一起去童玩節遊玩均意外受傷，皆有明顯外
27 傷與送醫紀錄，原確定判決之推論與事實不符。第一審111
28 年3月30日開庭時抗告人因病未到庭，李○惠、李○丞在庭
29 作證有串供可能，法扶律師未充分說明案情及防禦策略，侵
30 害防禦權。(六)李○丞犯偽證罪之有罪判決及抗告人偽造有價
31 證券無罪之另案判決可證明李○丞於原確定判決案件之證言

01 係屬不實；抗告人並未主導投保或理賠行為，亦未與他人形
02 成共犯結構，與李○丞不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；相關帳
03 戶、存簿及提款卡均非抗告人持有或控制，李○丞刻意製造
04 帳戶在抗告人處之不實印象；原確定判決依李○丞、李○惠
05 等之證詞為不利於抗告人的認定，有重大瑕疵，足以動搖原
06 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
07 1、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並請求停止刑罰執行等語。惟：(1)
08 關於聲請意旨(一)至(四)部分，無非敘述其不服原確定判決之理
09 由，並未釋明所謂新事證及其顯著性。且原確定判決已說
10 明：抗告人偽造有價證券無罪之另案判決，敘明縱令本票上
11 「李○惠」印文及借據上「李○惠」簽名，可能是李○丞私
12 自所為，仍無從執此逕認本案為李○丞1人所為而與抗告人
13 無涉。此部分聲請意旨係對原確定判決已經審酌、說明之事
14 項再為爭執，且未提出或釋明何等新事證，不符再審之要件。
15 (2)關於聲請意旨(五)部分，仍係對原確定判決，以不同之
16 描述方式聲明不服，並無何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新事證。雖其
17 聲請再審狀記載「新事實與新證據」，但亦載明：「本聲請
18 所依據之證據，皆係本案卷內既存資料」，核非再審之新事
19 證。(3)抗告人提出之LINE胖胖家庭群組的對話紀錄截圖2
20 張，客觀上係胖胖家庭群組成員敘及李○丞與抗告人女兒林
21 ○沁（名字詳卷）相愛與否之對話、是否同意去何人家中等
22 情，上開對話內容，至多顯示「山豬（春惠）」表達其個人
23 情緒或（事後）意見，無法具體關聯、釋明抗告人前開主張
24 之新事實。(4)關於聲請意旨(六)，李○丞犯偽證罪之有罪判決
25 及抗告人偽造有價證券無罪之另案判決，無非敘述其另案經
26 判決無罪之情形，然上開案件釋明之待證事實，仍係原確定
27 判決已經說明之事項（即原確定判決理由欄貳、二、(六)指出
28 抗告人之另案與本案無涉）。至抗告人其餘主張，係對原確
29 定判決之採證認事反覆爭執，均無從動搖原確定判決，因認
30 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本案再審之聲請既經駁
31 回，則其聲請停止刑罰執行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已詳述

01 所憑依據及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且李○丞犯偽證罪之
02 有罪判決，係因李○丞於原確定判決後之113年7月10日在抗
03 告人偽造有價證券（被訴偽造本票及借據）無罪之另案，就
04 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，與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
05 人之犯罪事實係不同之二事。

06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仍以
07 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並執李○丞犯偽證罪之
08 有罪判決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或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
09 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據以請求撤銷
10 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
11 應予駁回。再者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抗告人提
12 起抗告後向本院聲請：(一)調取108年11月1日李○惠與李○丞
13 之通聯紀錄、(二)函詢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產物
14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台產險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15 之送件流程、身分核對紀錄及送件資料、(三)調取完整帳戶金
16 流資料等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17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20 法官 蔡廣昇

21 法官 陳德民

22 法官 許泰誠

23 法官 劉興浪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書記官 盧翊筑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